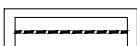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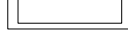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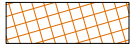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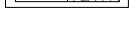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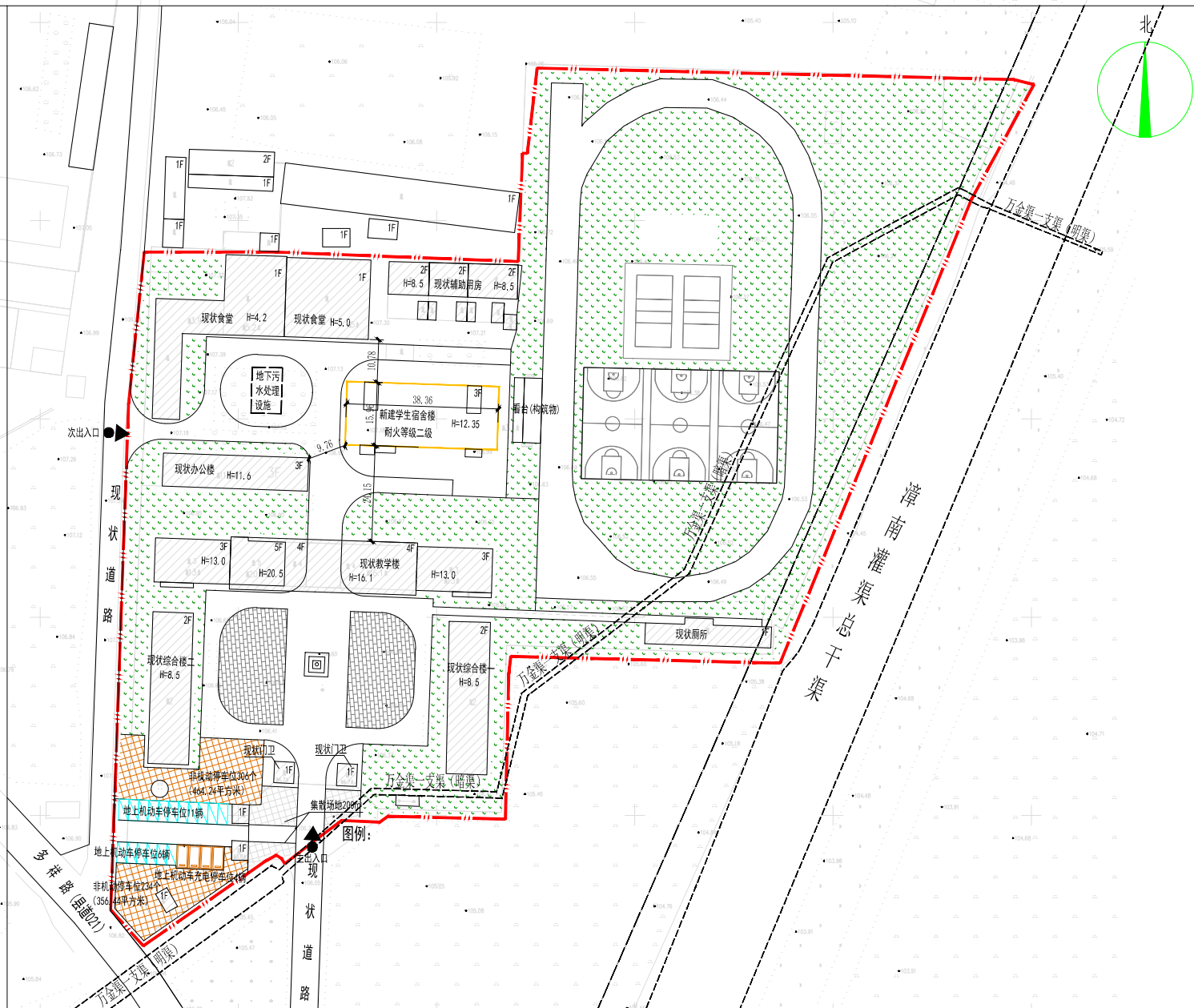
殷都区城乡规划公示（2025-XG04号）

设计说明：

- 1、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曲沟镇第一初级中学院内，规划用地性质为中小学用地，用地面积2.93公顷。本次规划新建建筑面积1886.25平方米，容积率0.35，建筑密度15.13%。
- 2、本规划依据《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99-201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本地块规划条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
- 3、规划地块主要出入口位于南侧现状道路，消防出入口开向西侧现状路连接至多样路（县道021）。
- 4、场地内设置机动车停车位21辆，其中充电桩车位为4辆；非机动车停车位540辆。场地内设置车位均为地上停车位。
- 5、图中尺寸为建筑外墙面尺寸（含保温），建筑高度为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高度，尺寸单位均为米。
- 6、本项目消防车道路宽度、转弯半径均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要求。
- 7、人防设施应按照人防部门要求进行下一步设计。
- 8、如设置围墙，围墙退让用地红线不得小于1.0米，且其基础不得超过用地红线范围。
- 9、本项目按照《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导则（试行）》和《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2015-2020）设计，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小于54%；项目充分考虑“绿色建筑”的建设要求。项目新建民用建筑应不低于“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
- 10、按照国家规定及相关规范进行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真实、准确、有效。

图例：

- | | |
|---|----------|
|  | 沟渠范围 |
|  | 新建建筑 |
|  | 用地红线 |
|  | 周边地块现状建筑 |
|  | 本地块内现状建筑 |
|  | 非机动车停车位 |
|  | 机动车停车位 |
|  | 机动车充电停车位 |
|  | 绿地及铺地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现将安阳市殷都区曲沟镇第一初级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平面图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2025年5月13日至5月21日）。请广大群众及相关单位，对此方案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改进。

公示地址：殷都区自然资源局、殷都区人民政府网站、曲沟镇人民政府、规划地块现场。

该公示图未经审批，不得作为开工及办理相关手续的依据。

监督电话：5139987（殷都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姬慧（殷都区自然资源局）

网站地址：<https://www.yindu.gov.cn/jczwgk/gkly/cxgh/xxgh/>

殷都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13日

